##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三年任期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施延军先生、薛长煌先生、吴月肖女士、王启辉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傅坚政先生、刘伟先生、卢颐丰先生。
- 2. 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 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 3.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4. 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和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同意该项预案。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 2020年3月15日

